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保〔2021〕104号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浦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印发的《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1〕260号），降低部分行业项目的环评文件等级，大力提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效能，积极助推示范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制定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浦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试行）》（以

下简称《负面清单》) (详见附件)。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青浦区相关职能部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对于未纳入《负面清单》且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降低等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本《负面清单》最终解释权归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所有。

附件: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青浦区环评审批
负面清单



附件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青浦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石化、医药、化纤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研发中试；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含研发中试）；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

三、环境基础设施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仅指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船加工处理）；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生物质能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煤气生产）；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仅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且不排放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处理项目除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

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的)；公共设施管理业(仅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粪便处置工程)。

四、交通运输、管道运输和仓储业

新建铁路枢纽；新建、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原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除外)；危险品仓储(加油站的油库，加气站的气库除外)。

五、核与辐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退役；使用 I、II、III 类放射源；新建 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六、其他

(一) 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

1. 涉及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2.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

4. 有酸洗或使用有机溶剂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6.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业。
7.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
8. 发酵类②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含研发中试）。
9.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使用 10 吨以上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
10. 有染色、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有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有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
11.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2.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13.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14. 铅蓄电池制造。
15.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6. 造船、拆船、修船厂。
17. 半导体材料制造（仅有外延生长、清洗工艺且不涉及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除外）。
18.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9.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二) 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屠宰及肉类加工；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酒的制造；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

七、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八、列入国家及本市高耗能、高排放清单的建设项目。